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2-77367490
聯絡人：王宥甯
電 話：02-77367497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C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、發布令影本（0090562CA0C_ATTCH17.pdf、0090562CA0C_ATTCH14.odt）

主旨：「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8月19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90562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附件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發布令掃描檔及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要點各1份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

教育處課程教學組/08/19



1100167248